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约定,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基金代码:长信利率债债券A 519943、长信利率债债券C 519942)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,同时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,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0.35%年费率调整为0.3%年费率;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.4%降低至0.3%。

二、《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:成善栋 …… 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法定代表人:杨德红 成立时间: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证监机构字[1999]77号 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:捌拾柒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层 法定代表人:刘元瑞 …… 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法定代表人:朱健 成立时间: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证监机构字[1999]77号 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:890461.081600万元人民币</p>
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1.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5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…… 3.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4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1.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…… 3.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3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注: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,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,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一、召开事由”的“2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,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:(1)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;(5)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;”的规定,本基金此次降低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,同时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: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: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: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: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